樓宇復修資源中心

場地借用申請表

地址：紅磡鶴園街 8 號煥然懿居商場 2 樓 201-202 室　　電話：2588 3700
電郵：BRRC@mail1.ura.org.hk　　傳真：2588 2566

(第一部分) 申請人 / 團體資料及活動內容（用途應與重建或樓宇保養及復修有關）

團體名稱：_____

地址：_____

申請人 / 負責人姓名：_____

負責人職位 (如適用)：_____　電話：_____

電郵地址：_____　預計活動人數：_____

活動性質及內容：☐ 重建　☐ 樓宇保養及復修

詳情：_____

大廈是否已參加市建局的樓宇復修計劃：　☐ 是 (申請編號: _____)　☐ 否

(第二部分) 場地借用資料

		座位	場地借用時段	借用詳情
☐	會議房間 I	4	☐ 10:00-13:30 ☐ 14:00-17:30 ☐ 18:00-21:30* * (只限星期一至五)	借用日期：_____ 備註：_____
☐	會議房間 II	4		
☐	會議房間 III	8		
☐	會議房間 IV	16		
☐	多用途活動室房間 1	14		
☐	多用途活動室房間 2	14		
☐	多用途活動室房間 3	6		
☐	多用途活動室房間 4	6		
☐	多用途活動室房間 5	24		

場地借用細則

1. 申請表格必須以正楷中文填寫；
2. 申請人／團體必須根據申請表上所述之用途使用場地，並不得轉讓他人，而負責人亦需出席該活動；
3. 申請人／團體應妥善使用會議室／多用途活動室內之設備，如有任何損毀，申請人／團體須作出賠償；
4. 申請人／團體在任何時候須遵守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其他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法例）、規例和附例，且不得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作出任何可被合理地認為是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香港公眾利益、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5. 場地禁止用作任何商業或政治活動，所有參加者亦須同意遵守使用者守則，不可喧嘩及作出影響他人的行為，如有任何不當行為，中心職員有權即時終止借用者的活動；
6. 未經中心經理批准，中心範圍內不可飲食 （飲用清水除外）；
7. 場地申請人／團體必須確保依時交還場地，及保持地方清潔；
8. 市建局只提供會議場地，本局對任何會議內容及申請人／團體所提供的服務並沒有任何關係，市建局不會負責各方在活動／會議期間引致的損失及賠償；
9. 市建局保留是否借出場地之最終權利，即使會議場地申請已獲批准，本局亦不會承擔任何因未能提供場地而引致的任何損失；
10. 如申請人／團體未能遵守以上條款，本局會考慮拒絕接受該申請人／團體日後借用本中心會議室的申請；
11. 市建局有權隨時修訂各項借用細則及使用者守則而毋須另行通知。
12. 因惡劣天氣影響而取消的場地借用，參加者須重新申請。

本人已細閱及同意遵守場地租用細則，並確認上述活動與重建或樓宇保養及復修有關

申請人／負責人簽署及蓋章(如適用)：_____　日 期 ：_____

本表格所收集的資料，只會用作是次場地租用申請。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申請人／團體有權查閱、更改及索取在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複印本。如對本表格有任何查詢，可致電「樓宇復修資源中心」（電話：2588 3700）